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5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对被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- (四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五)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六)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建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#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提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前3天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人员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情况紧急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召集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通讯方式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会议期限；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八条** 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并同意会议召开。

## **第五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董事会有权不采纳提名委员会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建议或提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(三)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委托人姓名；

(二)被委托人姓名；

(三)代理委托事项；

(四)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
(五)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
(六)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必要时，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、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**第三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出席会议或列席会议等知晓会议审议事项的人员，均对会议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、“前”含本数；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发布

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则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。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9日